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决议内容，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鉴于上述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均将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届满，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一定时间，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决议及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延长为自前次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即延长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5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